##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长江乐盈定开债
基金主代码	005158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11月2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5年11月04日
截止收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益分配 (单位:人民币元)	1. 0453
基准日 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89, 917, 720. 75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 金份额)	0. 19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年11月07日
除息日	2025年11月07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年11月11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其红利将以2025年11

	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,红利再
	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
	基金账户,202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
	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
	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
	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
	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基金收益分配时所
	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
	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,权益登记日前 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。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 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(2)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,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- (3)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,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,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
- (4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.cjzcgl.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-166-866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